

「2016 年歐商建議書」議題辦理情形

六、酒精飲料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產製批號規定	為有效增進產品追蹤管理，提供消費者妥善保護及確保酒品與市場安全，應明確定義法律規範之「產製批號」實為「製造業者之原始產製批號」。不論是否產製批號在第三國被移除，違反者該項產品均應禁止進口或於市場販售。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菸酒管理法」第 32 條規定，無論進口酒品或本國產製酒品均應標示產製批號。</p> <p>(2)財政部前於 94 年 7 月 20 日公告：酒品應標示產製批號。嗣依酒類相關公會、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外國在臺經貿辦事處及進口業代表等意見，於 95 年 6 月 12 日公告：進口酒品無產製批號者，進口業者得於酒品販售前，就其進口酒品自行編碼進行控管。</p> <p>(3)進口商僅在其酒品無產製批號情況下，始得就其進口酒品自行編碼控管。惟進口商自行編碼應可與每批進口報單或進口酒類查驗申請書勾稽、查對，以利日後追溯、回收工作進行。此係鑑於部分酒品原產國未強制標示產製批號，爰容許業者自行編碼控管，以避免造成貿易障礙。</p> <p>2. 涉及法規</p> <p>菸酒管理法第 32 條</p>
2. 香檳酒關稅均等化	香檳酒與氣泡酒類的進口關稅稅率應自 20%調降至 10%，俾與無氣泡葡萄酒的稅率齊一。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香檳酒與氣泡酒第 1 欄關稅稅率 20%，係我國對世界貿易組織（WTO）入會承諾約束稅率，該等產品關稅稅率調整攸關國內產業發展，目前尚無調降關稅規劃。若臺歐雙方未來能展開</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洽簽經濟合作協議，我方將就該等產品降稅可行性納入研議。 2. 涉及法規 海關進口稅則
3. 威士忌合法標示之管理	1. 對於有意從事威士忌之蒸餾、調和或裝瓶之業者實施必要之管理，俾確保其遵循法定之威士忌定義。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目前對酒類管理，依據「菸酒管理法」第 38 條及「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執行菸酒稽查及取締業務，對威士忌產製業者管理亦包括在內，財政部將持續請地方政府對我國產製威士忌業者加強管理，以維護酒品產銷秩序。 2. 涉及法規 菸酒管理法第 38 條、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
	2. 准許於行政檢舉程序中採認業經妥適認證之外國檢驗機構所出具之報告作為證據；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我國受理檢舉案件後，須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有關調查證據規定，不論檢舉人國籍或身分，政府均須於市面上或至被檢舉人工廠再次抽樣檢驗涉案酒品，倘確有違法情事，始得據以處罰，爰外國檢驗機構出具之檢驗報告尚無法直接據以引用為裁罰證據。 2. 涉及法規 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
	3. 於台灣本地發展相當之化驗專業能力；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利酒品衛生檢驗工作需要，財政部已公告認可酒衛生檢驗實驗室，為財政部指定檢驗機關(構)，及經財團法人全國認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證基金會依財政部規定檢驗方法辦理檢驗所認可實驗室(有13間實驗室獲認可)在案，前揭實驗室依規模不同，分別具備檢驗甲醇、鉛、二氧化硫、苯甲酸、己二烯酸等能力，未來仍遵循上述原則辦理。</p> <p>2. 涉及法規 菸酒管理法等相關規定</p>
4. 米酒歸類問題	切勿藉由對傳統米酒的重新分類，對蒸餾酒類產品課徵新的稅、捐或規費，以致構成進一步的歧視。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威士忌指以穀類為原料，經糖化、發酵、蒸餾，貯存於木桶2年以上，其酒精成分不低於40%蒸餾酒，酒品如欲進口至我國，須符合該定義。目前雖無強制規定進口時須隨附原廠開具有效證明，惟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菸酒管理法」第38條已增訂主管機關於抽查時如有必要，得要求業者提供酒品真偽鑑定報告或來源證明文件規定，未來仍遵循上述原則辦理。</p> <p>2. 涉及法規 菸酒管理法第38條、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3條</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尚無歧視進口蒸餾酒，符合 WTO 國民待遇原則。 2. 涉及法規 於酒稅法第 2 條